

滬港通



簡介

「滬港通」是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通過此機制，兩地投資者可透過香港交易所（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參與對方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上市股票的交易及進行結算交收。

投資者資格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參與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

北向額度

總額度	<p>人民幣 3,000 億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 ◆ 餘額：總額度－買盤成交總額＋賣盤成交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買盤將於下一交易日暫停，而賣盤不受影響 ◆ 如總額度餘額回到每日額度水平或以上：於下一交易日恢復買盤服務
每日額度	<p>人民幣 130 億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交易日實時計算 ◆ 餘額：每日額度－買盤訂單＋賣盤成交金額＋微調（例如買盤訂單被消、買盤訂單被上交所拒絕、買盤訂單以較佳價格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開市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的買盤將被駁回，直至額度餘額回復正數水平（例如由於取消買盤訂單） » 於連續競價時段（連續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內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 » 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受影響

* 額度資料將每隔1分鐘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每隔5秒透過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發布。

合資格股票

指數成份股	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	◆ 不包括被實施風險警示及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股票
兩地上市股票	同時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之公司的A股	

備註:

滬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 ◆ 該等滬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或
- ◆ 該等滬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 ◆ 該等滬股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

有關合資格股票名單，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頁（滬股通股票編號均為6位數字）

- ◆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EligibleStock_c.htm

交易規則

交易時段	上交所交易時間	聯交所參與者 A 股買賣盤時段
開盤集合競價	09:15 - 09:25	09:10 - 11:30
連續競價 (早市)	09:30 - 11:30	
連續競價 (午市)	13:00 - 15:00	12:55 - 15:00
訂單	只接受限價訂單	

備註:

- (1) 於 09:20-09:25 上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 (2) 於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 上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開市為止，但聯交所仍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 (3)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撮合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 (4) 假期安排 - 投資者可在以下工作日進行跨境交易：
 - » 兩地市場均為營業日；及
 - » 兩地市場的銀行服務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

價格限制

- ◆ 上交所目前實行的價格限制一般為不超過上日收市價的 $\pm 10\%$
- ◆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滬股的價格限制為 $\pm 5\%$ （而內地證券市場在股票簡稱前以 ST 和 *ST 等作為風險警示標記）
- ◆ 所有在此價格限制範圍之外的訂單將不被接受
- ◆ 價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內不會變動
- ◆ 滬股最大買賣盤為 100 萬股，最低上落價位劃一為人民幣 0.01 元。

其他規則

- ◆ 不允許即日回轉交易
- ◆ 不允許大宗交易
- ◆ 不設指定經紀的交易
- ◆ 不允許裸賣空(滬港通股票)
- ◆ 不足 100 股之碎股買盤
- ◆ 不允許首次公開招股
- ◆ 碎股賣盤必須以單一賣盤出售
- ◆ 不允許內地的融資融券計劃
- ◆ 不接受更改買賣指示。投資者如需更改已發出之買賣指示，你須先將有關未執行的買賣指示取消，於成功取消後，再重新發出新的買賣指示。

收費及稅項

項目	稅率	收費方
經手費	0.00487%	上海交易所
證管費	0.002%	中國證監會
過戶費	0.004%	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
賣方交易印花稅	0.1%	國家稅務總局
佣金	0.25%	西證證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交收周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交收：交易日◆ 款項交收：T+1 日

項目	內容	收費方
紅利稅	適用於派發紅利及紅股 (紅利稅將於滬股通股票發行人及中國結算分派時預扣)	國家稅務總局
資本增值稅	適用於股份賣出 (待國家稅務總局厘清)	國家稅務總局

交易前檢查

內地投資者只可出售前一天日終時其股份戶口持有的 A 股。根據投資者的持股量，若投資者戶口並無足夠股份，上交所將拒絕相關賣盤訂單。因此，落賣盤訂單時，投資者必須確保其開立的戶口有足夠股份。

有關企業行為的公司公告

發行人會透過上交所網站及四份官方指定報章（報紙及網站，包括：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及證券日報）發佈所有經批准的有關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參閱上交所網站以及官方指定報章網站發佈的相關資訊。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須注意的是，滬股發行公司現時均以中文發佈公司文件，並不提供英文版本。

披露責任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或控制上交所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達 5% 時，其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就該投資者而言，每當其持股量增加或減少 5%（指持股量的淨變化佔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的實際百分比，如本身持股量 10%，在增加 5% 的情況下，持股量變為 15%；持股量減少的情況亦同理），即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作出披露。

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該投資者不得買賣該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若該投資者的持股量變動少於 5%，但導致其所持或所控制該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量低於 5%，投資者亦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訊息。

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即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10%（戰略投資者規定所容許的除外）；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30%。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的投資者（以下簡稱「滬港通投資者」）亦受此規定限制：

- ◆ 當個別 A 股的境外投資者合計持股量達到 26% 時，上交所將會於其網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sclosure/qfii>) 發出通告。當境外投資者合計持股量超過 30% 時，有關境外投資者須於 5 個交易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沽出該股股份；
- ◆ 透過滬港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將與經由 QFII 及 RQFII 買入的股份合計，受同一境外持股限制所規限。當個別滬股通股票的境外投資者合計持股量達到 28%，聯交所將駁回該股的新增買盤，直至持股比例下跌至低於 26%；
- ◆ 倘因滬港通而導致個別滬股通股票的境外投資者合計持股量超過 30%，上交所將通知聯交所須於 5 個交易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沽出該股股份。倘相關投資者未能於聯交所指定時限內出售該股股份，交易所參與者將根據《交易所規則》強制沽出該股股份。
- ◆ 即使個別滬股通股票的境外投資者合計持股量超過 30%，境外投資者仍可繼續出售滬股通股票。若出售行動令該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總額於五個交易日內跌至低於 30% 界線，被通知須減持股票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強制出售。

投資者賠償基金

- ◆ 透過聯交所參與者參與滬港通的香港投資者將繼續受到香港法例保障。
- ◆ 與任何涉及分託管安排的海外投資相似，投資者亦面對價值鏈中任何額外人士（這裡指內地的中央登記公司中國結算）的對手方風險。
- ◆ 交易及結算活動方面，香港投資者將繼續與聯交所參與者協調，並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保障。
- ◆ 現有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任何此等交易。

有關滬港通之交易須知詳情，可參閱以下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_c.htm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隨時與您的投資顧問，或致電客戶關係部：(852) 2238-9225 | 4001-201-600(國內客戶) | 電郵：enquiry@swsc.hk

此致

客戶關係部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